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易字第44號

原　　告　陳月榮

被　　告　秦葆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596號），本院於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蔡宇志、邱永鎮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間尋得邱永鎮並介紹給蔡宇志，推由邱永鎮擔任虛設之九號藝術文創有限公司（下稱九號藝術公司）負責人，將該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熙雯」、「大十特助－黎文博」，於111年5月起向伊佯稱操作大十投顧、MT5 APP能獲利良多，致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蔡宇志於確認款項匯入後，指示不知情之訴外人張景明搭載邱永鎮至銀行提領伊匯入之部分款項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邱永鎮提領後將現金交予蔡宇志，由蔡宇志依集團成員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致伊

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伊100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故意侵權行為事實，核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208號判決所認定事實相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9至56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依前揭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招募邱永鎮參與詐騙集團，由集團其他成員詐騙原告匯款後，由邱永鎮提領其中100萬元，交予蔡宇志購買虛擬貨幣而隱匿犯罪所得，與詐欺集團共同故意侵害原告之權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0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本院卷第49至56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00萬元本息，自有理由。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依同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以選擇合併為同一聲明部分，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日（附民卷第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何若薇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1年6月28日9時28分	200萬元
2	111年6月28日10時36分	260萬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淑昀